

# 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仔细审阅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与公司就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议案，经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投资托展新材及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推动公司战略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没有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2020年10月13日

此页无正文，为《四川达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 金 勇： \_\_\_\_\_ 杨记军： \_\_\_\_\_